

# 关于公开征求《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（修订部分）》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确保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市水利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就《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（修订部分）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征求意见基本情况

- 1.征求意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（15 个工作日）
- 2.征求意见渠道：书面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
- 3.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，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，收取水资源费”之规定的具体裁量基准。

## **二、意见征集结果**

征求意见期间，各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和居民均未反馈意见  
建议。

阜康市水利局

2025年9月29日